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自願性公佈
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規則之修訂

本公佈乃由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關於採納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由泛亞國際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採納，隨後獲本公司一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採納。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表彰若干參與者過往已或日後將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泛亞國際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同時吸引合適的人才加入，以協助泛亞國際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根據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泛亞國際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對計劃規則作出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經甄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泛亞國際董事會、泛亞國際股東及董事會已議決批准採納下列對計劃規則的若干重大修訂(「該等修訂」)：

描述	計劃規則原有條款	計劃規則經修訂條款
個人限額	<p>每一名經甄選參與者根據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泛亞國際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p>	<p>每一名經甄選參與者根據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最高獎勵股份(包括(a)根據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向或將向有關經甄選參與者獎勵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註銷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及(b)就泛亞國際根據其任何其他購股權及／或獎勵計劃向有關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如有)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泛亞國際不時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之1% (「1% 個人限額」)。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任何授出的超過1%個人限額的獎勵須於泛亞國際或本公司(誠如上市規則可能規定)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單獨批准，有關經甄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經甄選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如有)放棄投票。</p>

描述	計劃規則原有條款	計劃規則經修訂條款
更新計劃 限額	計劃限額可予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泛亞國際董事會批准有關更新當日泛亞國際已發行股本之10%。	計劃限額可予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限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批准有關更新當日泛亞國際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之10%。
代價	獎勵股份應為泛亞國際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而獎勵股份的面值應由經甄選參與者支付，金額應於授予通告中列明，每股獎勵股份1.00港元。	獎勵股份應為泛亞國際 <u>無代價或按有關每股獎勵股份其他金額</u> 將予配發及發行予經甄選參與者 <u>泛亞國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數目及受限於有關條件(如有)</u> 的新股份。

除上述訂明的該等修訂及其他少許修訂外，概無對計劃規則作出重大變更，且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所有其他條款仍為有效。

進行該等修訂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及該等修訂項下的個人限額增加將有助於泛亞國際適時靈活地授出獎勵股份，以達成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並認為該等修訂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即泛亞國際董事會及泛亞國際股東批准該等修訂當日)生效。

上市規則涵義

泛亞國際並非本公司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7.14 條界定範圍內的主要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